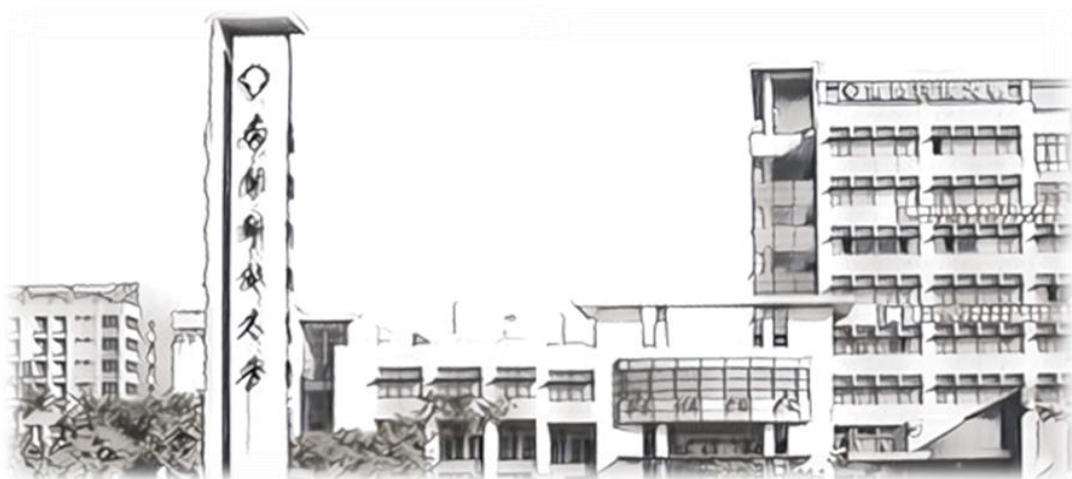


奉教育部114年7月6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011090N號函核定

114年11月25日本校114學年度產學攜手「車輛綜合技術專班」第1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 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簡章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址：542020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電話：(049) 2563489 分機 1309

傳真：(049) 2567424

網址：<https://www.nkut.edu.tw>

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公告	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起	本校警衛室索取或至網站下載 https://nkrc.nkut.edu.tw/
報名方式	網路及通訊報名	115年2月2日(星期一)起至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止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app2.nkut.edu.tw/enroll/index_sky.html
	現場報名	115年2月2日(星期一)起至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止 報名地點：本校樸華樓2樓註冊課務組 報名時間：週一~週五上班日9:00至11:30 13:00至16:00
公告面試時間/地點	115年7月2日(星期四)	公告於「招生資訊專區」，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面試	115年7月6日(星期一)	依公告梯次時間報到，報到時應出示「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備查。
甄試成績公告	115年7月8日(星期三)9:00	於招生資訊專區公告，不另寄發通知。
成績複查	115年7月9日(星期四)12:00前	以傳真或親自至註冊課務組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放榜/寄發甄試結果通知	115年7月9日(星期四)14:00	甄試結果通知單以限時郵寄方式寄出
正取生報到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	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
技能訓練權利與義務說明會	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	完成報到之新生均須參加
備取生遞補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後倘有缺額，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報到。
錄取生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報到	暫定115年7月27日(星期一)	詳細時間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另行通知
本校開學	115年9月中旬(暫定)	依本校行事曆公告為準

附註：

- 一、本專班招生之各項作業均公告於本校網站，除放榜甄試結果通知單以郵件寄送外，其餘訊息皆**不另寄發書面通知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相關資訊，若因未上網查詢致使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招生相關訊息網址：<https://nkrc.nkut.edu.tw>（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國內招生/最新消息）。
- 三、本表所載日期及相關資訊若有異動，請以本校官方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洽詢電話：(049) 2563489分機1309（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或分機3105（車輛工程系）

官網	招生資訊專區	簡章下載	網路報名	學雜費收費標準
				

南開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學制、系別、班別及招生名額.....	1
貳、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1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
肆、報名方式、日期與報名程序.....	2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4
陸、成績計分方式.....	4
柒、甄試成績公告.....	5
捌、成績複查.....	5
玖、錄取標準.....	5
拾、放榜及寄發甄試結果通知單.....	5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6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6
拾參、學員權利與義務.....	7
拾肆、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7
拾伍、簡章取得方式.....	7
【附表 1】 招生甄試報名表.....	8
【附表 2】 學歷(力)證件及報考資格文件黏貼暨檢核表.....	9
【附表 3】 自傳、讀書計畫.....	10
【附表 4】 師長推薦函.....	11
【附表 5】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2
【附表 6】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表 7】 考試申訴書.....	14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5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具結事項.....	16
附錄三：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17
附錄四：南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18
附錄五：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19

壹、招生學制、系別、班別及招生名額

學制	系別及班別名稱	招生名額
四技進修部	車輛工程系/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30名
合作事業單位		
旭益汽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TOYOTA豐田、LEXUS凌志汽車)		
尚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SUZUKI鈴木汽車、台中區經銷及服務)		
香港商太古商用汽車有限台灣分公司 (VOLVO太古商用車)		
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NISSAN汽車、INFINITI汽車、Tesla钣噴中心、台中、南投區經銷及服務)		
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VOLVO富豪、FORD福特、台中區經銷及服務)		

貳、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一、修業年限：

本專班修業期限為四年。學生修業期滿，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相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二、修業方式：

- (一) **第一學年**：學生於週一至週五日間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接受專業技術養成訓練，訓練期間並輔導參加車輛相關職類之技術士技能檢定。部分訓練課程，本校將依相關規定予以學分採認。學生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由該分署發給結訓（業）證書。
- (二) **第二學年至第四學年**：由本校媒合學生至合作事業單位，以正式員工就職，於日間進行工作實務訓練；夜間回校修習課程。課程之開設及時間以本校實際排課狀況為主。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

凡本國之國民，且年滿15歲以上29歲以下，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力）資格者：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之畢業生。
- (二)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者。法令相關規定請參閱網址：<https://law.moj.gov.tw/>。

二、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訓練及實習機構之要求，報考者除須符合報考資格外，應審慎評估自身身體狀況是否足以參與專業訓練及實習課程，以避免入學後因身體因素影響學習或實習之進行，造成就學困擾。
- (二) 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如報名人數未達20人，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不予開班或舉辦考試，考生不得異議。

肆、報名方式、日期與報名程序

一、報名方式、日期：

報名方式	日期	繳交資料說明
網路報名	115年2月2日(星期一)起至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止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app2.nkut.edu.tw/enroll/index_sky.html
通訊報名	115年2月2日(星期一)起至 115年6月12日(星期五)止	考生務必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學歷(力)證件及報考資格文件黏貼暨檢核表」及「書面審查資料或其他證明」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南開科技大學產攜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15年2月2日(星期一)起至 115年6月30日(星期二)止	繳交文件：「報名表」、「學歷(力)證件及報考資格文件黏貼暨檢核表」及「書面審查資料或其他證明」等。 報名地點：本校樸華樓2樓註冊課務組 報名時間：週一~週五上班日9:00至11:30 13:00至16:00

二、報名費用全免。

三、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附表1】：

- 1.網路報名：**請考生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名相關資料，經確認無誤後送出。若本校審核時發現資料有疑義或不齊全，將於報名系統上退件，並主動通知考生補正或增修相關資料。「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網路報名具結事項」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二】。
- 2.通訊及現場報名：**請以正楷詳實填妥報名表各欄位資料，送出前務必再次核對各項資料無誤，並於簽名處親自簽名。報名表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二) 學歷(力)證件及報考資格文件黏貼暨檢核表【附表2】: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1) 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驗蓋有「114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無註冊章,或屬免蓋註冊章者,請檢附就讀學校出具之「114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正本。

(2) 非應屆畢業生: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經濟弱勢考生加分證明影本:

凡持有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核定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得於「書面資料審查原始成績」項目中享有加分優待。

(三) 書面審查資料:

1.必繳項目:高中(職)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證明章。

2.選繳項目:考生可視個人情況,自行提供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自傳、讀書計畫(請參閱【附表3】)、師長推薦函(請參閱【附表4】)、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專題製作、技能檢定證照、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研習證書、成果作品或其他有利備審文件之影本,考生可盡量提供。審查資料格式不拘,請考生自行整理成冊,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報名手續完成後,恕不接受補繳、抽換或修改任何資料。

四、採網路報名之考生注意事項:

採網路報名之考生,務必於報名期間內,將前述(二)至(三)項所要求之學歷相關證明文件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若未依規定輸入報名資料、未上傳所需證件或審查資料,或所上傳資料不齊全、無法清晰辨識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為確認報名是否成功,考生應於送出報名資料後第2天起,登入「網路報名系統/報名狀態」頁面查詢審核結果,系統顯示「報名資料審核完成者」,方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五、通訊報名裝寄相關報名表件:

通訊報名者,請於115年6月12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學歷(力)證件、報考資格文件黏貼暨檢核表、書面審查資料及其他證明文件備齊。請依「報名專用信封袋」上所列之順序,將上述所有文件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5】」之信封袋,並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54202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南開科技大學產攜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亦可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六、其他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應以正楷詳細填寫各項報名資料。在繳寄或上傳資料前，請務必再次詳細檢查資料是否齊全、正確。如因資料錯誤或異動未及時更正、表件不齊而被退件、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自身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
- (二) 報名表件寄出或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資料。
- (三) 考生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相關所有規定，並確認自身資格符合。考生錄取後，須繳驗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若經查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此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 (四)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原件。
- (五) 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伍、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5年7月6日(星期一)
- 二、面試地點：南開科技大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 三、報到須知：考生應依公告之面試時間與梯次準時報到，並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身分證、駕照等），以供現場查驗。
- 四、面試資訊公告：面試考生名單、面試時間與梯次及地點將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14：00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務必上網查詢，網址：<https://nkrc.nkut.edu.tw/>。
- 五、考生若未於規定時間參加面試，視同自動放棄面試資格，事後不得要求補行面試。

陸、成績計分方式

- 一、書面審查成績：滿分為100分，占總成績50%。
- 二、面試成績：滿分為100分，占總成績50%。
- 三、加分選項：於「書面資料審查原始成績」中，低收入戶者加5分，中低收入戶者加3分。
-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計算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甄試總成績以100分為上限。

柒、甄試成績公告

- 一、考生甄試成績將於115年7月8日(星期三)9:00起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國內招生/最新消息」開放網路查詢，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 二、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成績，若未查詢而致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寄考生甄試成績之書面通知單。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12:00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6】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可採親自至註冊課務組辦理，或以傳真方式送達。採傳真申請者，請務必於傳真後主動致電本校確認是否成功接收申請資料。逾時或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者，恕不予受理。
- 二、成績複查範圍僅限於「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項目分數加總是否正確，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分，亦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各項審查資料或查閱評分標準。
- 三、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若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順位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標準

- 一、本專班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遞補。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得列備取生。
- 二、考生應考科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之高低為優先錄取。

拾、放榜及寄發甄試結果通知單

一、榜單公告：

本校將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14:00公告甄試結果，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國內招生/最新消息」查詢，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二、寄發甄試結果暨報到通知單：

甄試結果通知單將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以「限時郵件」寄出，如考生未收到通知單，應主動以電話洽詢本校。

重要提醒：所有錄取名單及報到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校網站，考生若因未留意公告而逾期未完成報到，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報到時間與地點：正取生應於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詳細報到注意事項將隨甄試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報到應繳交(驗)證件：
 -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三) 2吋證件照片1張(製作學生證用)。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定於1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舉行專業技術養成之相關規定說明會，完成報到之新生均須參加。
- 四、各錄取生應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115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學生。
- 五、經錄取之學生須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如於錄取報到時未能繳交學歷(力)證件者，或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六、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逾期未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將自115年7月16(星期四)起，依備取順序名次逐一以電話通知。考生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聯絡之電話(優先手機)，以確保權益。
- 八、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受訓期間，每學期繳交新臺幣約23,680元(依學分採認計算，每一學時費為新臺幣1,480元)；其餘修業期間費用比照本校進修學士班四技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114學年度為每學時費新臺幣1,480元)；以上金額均不含學生團體保險費約新臺幣900元、電腦實習費新臺幣900元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新臺幣100元。若遇學校調整收費標準，則依本校會計室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本校網站/會計室/學雜費專區/收費標準)。
- 二、本學制適用教育部「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減免標準為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50%，一年最高減免35,000元(一學期17,500元)。
- 三、符合經濟弱勢學生資格者：加碼減免學雜費一年15,000元或20,000元。
- 四、上述第二項與第三項所列之學雜費減免措施，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規定辦理。

拾參、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本招生係由本校、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及事業單位三方共同合作開辦，錄取後，學員須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簽定「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並與合作事業單位簽定「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書」；契約所載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均經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共同議定。
- 二、本專班學生於四年就學或就業期間，若任何一方（本校、培訓單位、合作事業單位）與學員解約或終止契約，即喪失持續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 三、學員在校學習期間，除須配合課程訓練外，亦須依計畫期程至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或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若發生以下任一情形，即視同解除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相關實習與受訓機會：
 - (一) 學生被本校勒令退學。
 - (二) 學生經輔導仍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三) 學生自行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經核准者。
 - (四) 學生自行申請停止職場實習(工作)而離職，或自行申請停止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而離訓。
- 四、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詳如【附錄三】。

拾肆、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考生若對招生事務工作認有不當情事，且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獲得妥善處理，或認為本校於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形，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10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考試申訴書【附表7】」，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評議委員會審議後，以書面函復申訴人處理結果。關於招生考試申訴之其他規定，請參閱【附錄四】。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三、本簡章所訂定之各項時程，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須調整時，將以本校官方網站公告為準，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發布之最新消息。

拾伍、簡章取得方式

- 一、現場索取：可至本校警衛室免費索取。
- 二、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專區/國內招生/最新消息」下載，網址：
<https://nkrc.nkut.edu.tw/>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甄試報名表

考生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姓名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寫全銜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結)業年月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學程(班)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設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資格報考 取得同等學力證明至今____年____月 詳述情形： (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考生具結事項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內容，並願意遵守簡章中所訂之各項規定。 二、本人填寫或繳驗之各項資料若不符簡章規定致被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之利用。 考生簽名：_____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學歷(力)證件及報考資格文件黏貼暨檢核表

考生姓名		報名編號	(考生免填)
繳驗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請黏貼於下方浮貼處)	
	學歷(力)證明文件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1份 (請黏貼於下方浮貼處)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3.畢業證明文件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1份
	經濟弱勢考生加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影本	
	書面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5.高職(中)歷年成績單(必繳)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有利備審文件之影本(選繳)			

說明：身分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黏貼於下方，其餘文件請依序疊放於【附表2】之後。最後，連同【附表1】（置於首頁）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妥後送件。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p>身分證正面</p> <p>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請務必影印清晰</p>	<p>身分證反面</p> <p>戶籍地址請務必影印清晰</p>
---	--

----- 學歷(力)證明文件黏貼處，①~⑥擇一繳交 -----

<p>① 學生證正面 (在學生)</p> <p>若學生證無註冊章或免蓋註冊章者，請出示蓋有就讀學校章戳之114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證明」。</p>	<p>① 學生證反面 (在學生)</p> <p>若有蓋註冊章，請務必影印清晰。</p>
--	--

或②在學證明(須正本)或③修業(轉學)證明書或④休學證明書或⑤畢業證書或⑥學分證明影本，依序裝訂於後。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師長推薦函

一、考生填寫部分（考生請先填妥個人資料）

考生姓名		畢業學校	
------	--	------	--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二、推薦人填寫部分：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與考生關係	
推薦人服務單位			
職稱		推薦人聯繫電話	

三、針對被推薦人之評估事項彙整如下表：（請以打勾方式評估）

評估事項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專業知識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四、具體評語：

五、您對考生的推薦意願如何？（請勾選）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備註：

- 一、本表格為建議格式，如推薦人採用其他格式亦可，惟請於推薦函中簡述您對被推薦人之學習情況、專業知識等評估與了解。
- 二、推薦人完成填寫推薦表或推薦書後，請直接交予被推薦人，並與其他報名表件一併繳交。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寄件考生地址：□□□□□□

寄件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限時掛號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收件地址：542020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南開科技大學產攜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

---本表請勿裁切---

備註：

- 一、每一信封袋僅裝一份報名表件，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如以平信寄遞而發生遺失或延誤，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二、郵寄報名表件日期：115 年 2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2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郵寄前請考生務必詳細檢查資料是否齊全，並於繳交之資料上打勾確認，依序整理後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於表件左上角夾妥，裝入專用信封內。

(一) 報名表【附表 1】〔必繳〕

(二) 學歷（力）證件及報考資格文件黏貼暨檢核表【附表 2】

下列擇一繳交〔必繳〕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屆畢業生）

在學證明書正本（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

(三) 經濟弱勢考生加分證明影本（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

(四) 書面審查資料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必繳〕

其他有利備審文件影本〔選繳〕

(五) 其他（請自填）：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5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請填寫)	複查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複查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			回覆日期：115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應填妥本申請表，並於 115 年 7 月 9 日 (星期四) 12:00 前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可採親自至註冊課務組辦理，或以傳真方式送達。採傳真方式申請者，請務必於傳真後主動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成功接收申請資料，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範圍僅限於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項目分數加總是否正確，考生不得要求重新評分，亦不得申請調閱、影印各項審查資料或查閱評分標準。
- 三、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若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電話：(049) 2563489 分機 1309；傳真：(049) 2567424

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考試申訴書

申訴日期		申訴人姓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入學考試名稱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四技進修部車輛綜合技術專班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手機	
申訴之 事由			
內 容			
請求之 救濟措施			
備 註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申訴人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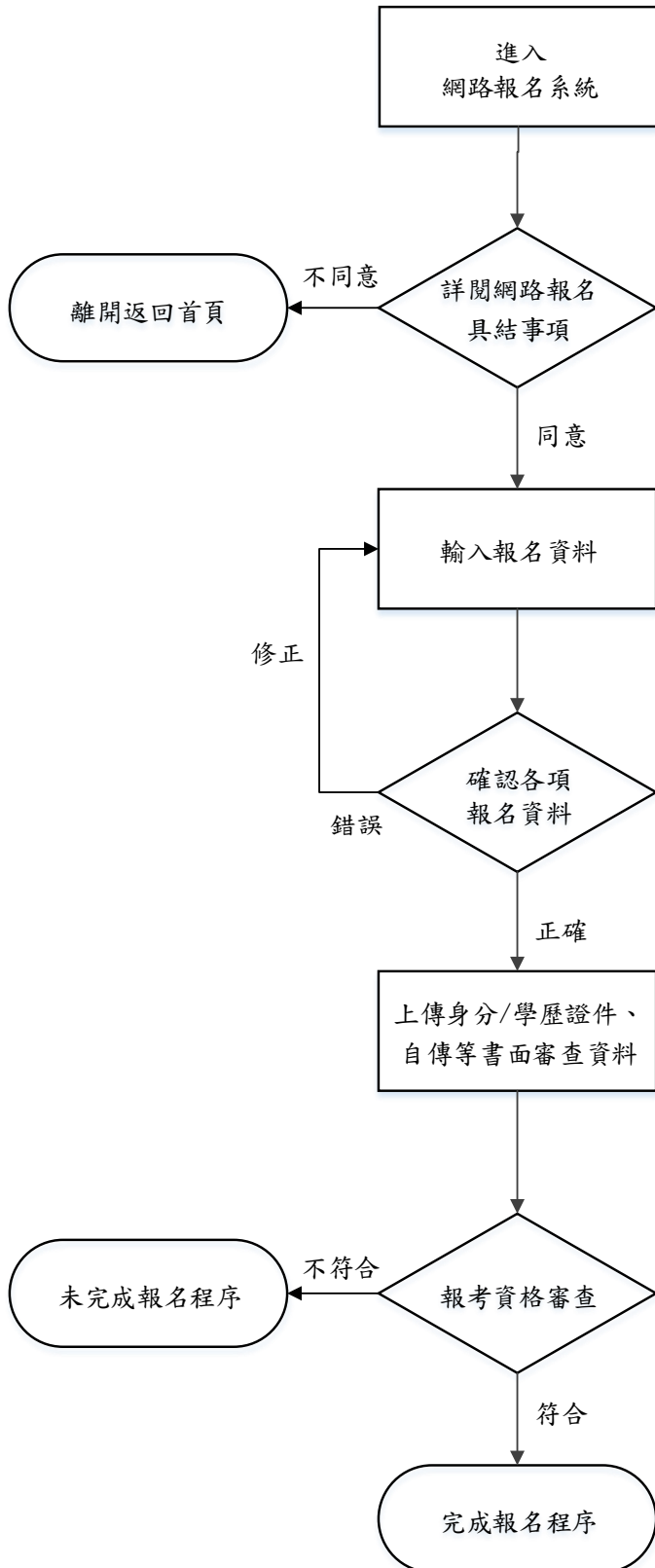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考生若對招生事務工作認有不當情事，且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仍無法獲得妥善處理，或認為本校於考試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形，應於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由考生本人填具本申訴書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書各欄位資料務必詳填。

附錄一：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首先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您的報名資料，並依規定的時間與方式完成送出。
- 完成報名資料送出後，請於第2天起再次登入系統查詢報名狀態，以確認您的資料已被接收與處理。
- 若本校於審核報名資料時發現資料有疑義或不齊全，請依系統網頁內的說明辦理報考資料之補件作業，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件，以保障您的報名資格。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5年2月2日(星期一)起至115年6月12日(星期五)止



- 報名系統網址：

https://app2.nkut.edu.tw/enroll/index_sky.html

- 輸入資料之前，請詳閱網路報名具結事項，一經同意即視為完成具結程序。

- 輸入學歷、通訊方式等資料必須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提醒您：建議備妥應上傳資料再開始報名。報名基本資料送出後，務必同步完成身分證件、學歷證件及備審資料之上傳作業。

-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
- 報名資料正確者點選「確認送出」。

- 上傳①身分證、②學歷（力）證件、③特種身分證明、④書審審查資料及相關申請表後，送出報考資料。

- 上傳檔案類型僅限 PDF 或 JPG 檔

- 報考須繳交之資料，請詳閱招生簡章第 2 頁三、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 考生應於送出報名資料後第 2 天起，至「報名系統/報名狀態」查詢報名資料審核結果，系統顯示「報名資料審核完成者」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二：南開科技大學網路報名具結事項

報名系統網址：https://app2.nkut.edu.tw/enroll/index_sky.html

- 一、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本人報考南開科技大學115學年四技產學攜手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網路報名所填寫及上傳之資料均正確且合乎事實，若發生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報考、錄取及入學資格；且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報考之系所（類、組）。
- 三、本人同意並遵行南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四技產學攜手車輛綜合技術專班招生簡章及其他相關規定。

附錄三：南開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

111 年 10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學生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四款及產學攜手合作之精神，本專班學生在校學習期間須同時依計畫規劃期程至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或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或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之機會：
 - (一) 學生被本校勒令退學。
 - (二) 學生經輔導仍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
 - (三) 學生自行申請休學、退學或轉學經核准者。
 - (四) 學生自行申請停止職場實習(工作)而離職，或自行申請停止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而離訓。
- 三、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在臺監護人)會同處理。
- 四、學生經輔導仍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因適應不良自行申請停止職場實習(工作)而離職時，為確保學生權益，本校可依學生意願暫時保留其學籍並返校修課至當學期結束，期間可輔導其轉班、轉學或轉赴其他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如於當學期結束前，仍無法安排學生轉班、轉學或轉赴其他合作事業單位進行職場實習(工作)，則當學期結束時學生即依第二點之規定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但相關輔導措施，應符合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教育法令相關規定。
- 五、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合作事業單位應結算其應領之工資，且其權利義務並應依其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辦理。
- 六、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受訓期間之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並應依其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簽「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辦理。
- 七、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分署退訓(或撤銷參訓資格)或被本校勒令退學者，不得申請賠償及學雜費退費。但如係學生自行申請休學、退學、轉學、停止職場實習(工作)或停止受訓而喪失學籍者，依本校學雜費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八、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處理。如仍有異議，則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勞動基準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處理。
- 九、本校無法辦理本專班或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除對學生進行輔導外，並視其需要安置學生，協助繼續完成學業。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南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107年8月27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第1條 為妥善處理本校各項招生考試可能發生之申訴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凡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3條 本校應成立「招生考試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各項招生考試時之申訴案件。
申訴受理為本校各入學管道承辦試務單位。
- 第4條 本會組織、任期及運作：
一、本會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校長自招生委員會中遴聘，召集人由委員會互選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二、本會委員任期自案件受理時日起聘至案件處理終止日解任。
三、本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四、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5條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得於該招生入學考試情事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申訴之，逾期不予受理。
申訴書應備載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報考編號、連絡住址與電話(手機)。
二、申訴事由、內容及請求之救濟措施。
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6條 申訴案件評議規範：
一、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訴之考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與案件有關人員，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本會委員、申訴案件利害關係人、與案件利害相關之本會委員，均應迴避。
二、本會自受理考生申訴案件之次日起，於該項考試招生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截止日前完成評議，作成評議決定書，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
三、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相關事項，向本校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原因消滅後再行續評。期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四、申訴人如撤回申訴案，本會將立即中止案件評議。
五、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情事者，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六、本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第7條 評議決定書應列載主文、事實、理由、決議事項及補救措施之具體建議，惟不受理之申訴案件只列主文和理由。
- 第8條 評議決定書完成後，通告本校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或該申訴受理單位如認有與法規牴觸或悖離事實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認有疑義者，得移請本會再行評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9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山明水秀的南投縣草屯鎮，附近有天空之橋、中興新村、日月潭、溪頭、九族文化村等景點。距台中火車站 30 分鐘車程，除了中彰投各縣市多條便捷的校車路線外，更有十公里免費的臺中市 108 號公車。

自行開車

路線一

行駛國道三號至 214 公里處連接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國道六號行駛至 3 公里處舊正交流道匝道出口下

→右轉省道 3 號中正路，行經烏溪橋、同德高中

→左轉御富路

→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達南開科技大學

路線二

行駛國道三號至 217 公里處，草屯交流道匝道出口下

→直行芳草路，循往草屯、埔里、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指標方向行駛

→右接博愛路直行，行經草屯商工、燦坤 3C、欣林天然氣公司

→右轉御富路

→左轉中正路，行經草屯鎮演藝中心、草屯警分局、天橋後，即達南開科技大學

